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吉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吉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797,136.55	519,708,002.10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00,743.21	11,900,059.33	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9,555.51	-11,672,554.93	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85,148.52	131,010,861.72	-7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2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7,868,392.00	6,648,367,962.13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8,785,574.44	4,462,068,600.46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4,6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9,08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73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9,62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558.95	
合计	21,760,29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质押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153,227,919	0	质押	66,60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25,897,125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46%	29,208,000	21,906,00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76%	20,888,7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0,000	8,995,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17,510,352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30%	15,491,000	9,745,50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9,927,96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27,919			人民币普通股	153,227,919	
吕志炎	20,888,799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4,7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510,35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352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限责任公司			
沈有高	10,4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83,682	人民币普通股	9,583,682
马全法	8,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5,000
沈高伟	8,632,375	人民币普通股	8,632,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40,364,835.28	27,732,340.96	45.55%	主要是成都天马子公司成都精密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81,579.00	1,000,000.00	5698.16%	主要是天马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1,105,181.03	10,988,950.26	183.06%	主要是澳洲子公司澳元汇率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7,603,226.26	3,511,829.69	116.5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5,217,530.09	9,121,712.46	-42.80%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支付利息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511,452.95	3,076,915.96	339.12%	主要是本期齐重数控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365,968.36	1,264,987.99	-71.07%	主要是本期齐重数控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7,221,353.80	10,893,462.03	58.09%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所得税增加
利润总额	35,615,594.90	24,941,688.79	42.8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18,394,241.10	14,048,226.76	30.9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0,743.21	11,900,059.33	39.5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净利润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29号）。

公司2015年12月28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2号）。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2016年4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证券市场发生了剧烈波动，债务融资利率水平快速下降，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概述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6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325,442股，成交金额为72,579,046.48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6.408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

2016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325,442股，成交金额为72,579,046.48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6.408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51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9%，成交金额为113,685,950.96元，成交均价约6.49元/股。

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为11,370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详见刊登《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马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天马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马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天马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喀什	其他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016	长期	正常



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承诺	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	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喀什星河创业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无详细变更计划。	2016 年 1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投资有限公司				月 11 日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6年 10月 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07年 03月 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9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37.93	至	4,757.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9.9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市场仍不乐观，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北京天马、贵州天马及成都精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淼

2017 年 4 月 29 日